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5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6.18元/股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5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9月18日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5人。

4、首次授予价格:6.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尹祥	董事长	110	3.58%	0.12%
2	徐中	总裁	55	1.79%	0.06%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55	1.79%	0.06%
4	章海生	副总裁	40	1.30%	0.04%
5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	1.30%	0.04%
6	杨庭宇	副总裁	40	1.30%	0.04%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	1.30%	0.04%
8	郭娟	副总裁	40	1.30%	0.04%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17人)			2,055	66.88%	2.15%
合计			2,475	80.55%	2.59%

7、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2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2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3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4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5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2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2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4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5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2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同行业企业

同行业企业选取证监会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下的全部29家沪深A股上市公司(不含佛燃能源及营业收入集中度CR1高于30%的公司),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7.SZ	胜利股份	600681.SH	百川能源
000421.SZ	南京公用	600903.SH	贵州燃气
000593.SZ	德龙汇能	600917.SH	重庆燃气
000669.SZ	ST金鸿	600956.SH	新天绿能
001299.SZ	美能能源	601139.SH	深圳燃气
001331.SZ	胜通能源	603053.SH	成都燃气
002259.SZ	ST升达	603080.SH	新疆火炬
002267.SZ	陕天然气	603318.SH	水发燃气
002700.SZ	ST浩源	603393.SH	新天然气
300332.SZ	天壕环境	603689.SH	皖天然气
300435.SZ	中泰股份	603706.SH	东方环宇
600207.SH	安彩高科	605090.SH	九丰能源
600333.SH	长春燃气	605169.SH	洪通燃气
600617.SH	国新能源	605368.SH	蓝天燃气
600635.SH	大众公用		

注:(1)同行业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同行业企业均值的3倍或者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权益授予的情况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6910019号),对公司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52,955,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8,490.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496,509.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7,746,509.43元。

截至2023年9月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9,408,8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79,408,800.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2,662	0.32%	24,750,000	0	27,812,662	2.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596,138	99.68%	0	0	951,596,138	97.16%
三、股份总数	954,658,800	100.00%	24,750,000	0	979,408,800	100.00%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总股本将由954,658,800股增至979,408,800股,若按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475	15,369.75	1,921.22	5,763.66	4,739.01	2,177.38	768.4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1,500,000	47.98%	5.62%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9月13日的总股本。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2023年3月3日,上海加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加游承诺,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15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1.72%	0	51,500,000	47.98%	5.6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公告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7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为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和基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产业链产品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整合行业资源,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新材料公司")。2023年8月11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2023年9月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2023-074号)。

近期,该全资子公司取得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明其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现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MACWY4K8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办事处江边社区居委会长家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新材料公司为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

(2)新材料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技术研发、公司管理、资源配置、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有关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锌合金及相关锌金属产品作为重要的锌产品下游延伸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配备专业技术力量从事锌产品研发和生产,实现全流程的技术掌握和质量管理,使公司技术研发向锌基材端延伸和贸易延伸。且公司投资设立新材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60,200,000	45.61
2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3.03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4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5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92,523	0.84
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346	0.38
10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4,059,138	0.3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2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3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4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346	0.38
6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4,059,138	0.33
7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1号私募基金	2,034,356	0.17
8	顾益明	1,899,800	0.15
9	UBS AG	1,758,948	0.14
10	高路峰	1,674,026	0.1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晓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的一款基于患者肿瘤新生抗原的mRNA编辑DC(树突状细胞)肿瘤治疗性疫苗产品CUD002注射液获得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CUD002注射液

申请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适应症:抗肿瘤药物(卵巢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I类

受理号:CXSL2300417

通知书编号:2023LP018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CUD0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难治性/耐药复发性卵巢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CUD002注射液作为基于肿瘤新生抗原的mRNA编辑DC(树突状细胞)肿瘤治疗性疫苗,根据患者独特的突变信息定制设计并制造,能激发患者自身免疫系统识别卵巢癌抗原,产生抗肿瘤免疫反应并杀伤肿瘤细胞。

目前,CUD002注射液已启动伦理申请,根据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政策法规,I期临床试验的对象为铂不敏感/铂耐药的卵巢癌患者。

2023年3月15日,北京立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个性化肿瘤新生抗原疫苗产品LK101注射液获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临床试验默示许可,适应症是晚期实体瘤,除此之外,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或处于在研末期。

截至目前,CUD002注射液的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0,460.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康德赛将按国家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CUD002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CUD002注射液后续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CUD002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5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戈利昔替尼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戈利昔替尼用于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受理。

2、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戈利昔替尼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JAK/STAT信号通路在包括T细胞恶性肿瘤在内的多种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发生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作为PTCL领域全球首个且迄今为止唯一处于NDA申报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戈利昔替尼通过靶向JAK/STAT通路来抑制肿瘤细胞生长与增殖。

戈利昔替尼的新药上市申请基于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JACKPOT8的B部分),该研究结果在今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及恶性淋巴瘤国际会议(ICML)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主要研究终点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44.3%,完全缓解率(CRR)达23.9%,且在多种PTCL常见亚型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安全性方面,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大多可恢复或临床可管理,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凭借显著的疗效和安全性,戈利昔替尼治疗r/r PTCL于2022年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其临床数据连续四年在ASCO、EHA、ICML、ASH等国内外顶级学术大会上亮相并获5项口头报告。近日,其I期临床试验(JACKPOT8的A部分)研究成果荣登国际顶级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影响因子51.8),是近5年淋巴瘤领域中国学者作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所发表影响因子最高的临床研究文章。

二、风险揭示

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